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莊珮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81

傳真：(02)85906063

電子郵件：ps129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066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A21000000I_1131460664E_doc7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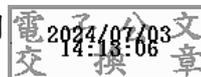
A21000000I_1131460664E_doc7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31460664E_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」部分條
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以衛部護字第
1131460664B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3年7月3日施行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、前揭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
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
矯正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
部醫事司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花府 113/07/03



1130130878